

明 码 传 真

发往

地址:(见报头)



等 级	传号:黔卫计办明传[2016]31号	总页数:10
承办人	发件人	收件人转
抄 送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上线试运行 “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发[2016]2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我省将上线试运行“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推行生育登记网上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时间及工作准备

(一)试运行时间。“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于2016年7月11日开始试运行。从试运行之日起,“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生成的“贵州省(电子)生育服务证”(以下简称“电子生育服务证”)和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的“生育服务证”(以下简称“普通生育服务证”)同等有效。

(二)试运行工作准备。为保障“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须在7月1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1. 登记用户信息。按照管辖层级,将本级业务操作员和下一级系统管理员用户信息在“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并根据业务操作需要进行业务操作授权。

2. 完善机构信息。在“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业务管理页面的组织机构信息模块中,对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信息(单位或部门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完善或更新。

二、平台入口

(一)网上准备生育登记入口。准备生育一孩或二孩的夫妇,可登录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gzhfdc.gov.cn>),进入“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页面,填写生育登记信息。(详见附件1)

(二)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理入口。各级计生行政主

管部门通过内部专用网络登录(<http://10.96.0.16>)“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业务管理页面,进行网上生育登记的业务管理。(详见附件3)

三、业务流程

(一)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网上生育登记信息的业务处理。

(1)接收任务。“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会自动将生育登记工作任务派发到相应的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各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在每个工作日登录业务管理页面,接收生育登记任务。

(2)信息初审。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需在1个工作日内,对网上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进行初审,网上填写信息无明显错误或无信息异常的,受理该条网上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发现网上填写的信息有明显错误或异常(如:姓名、身份证号码有乱码、婚姻登记信息不实等)的,不受理该条网上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

(3)生育登记。网上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经初审通过后,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含受理当日)通过“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或“贵州省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的“省内个案婚育信息查询”功能及相关资料,核实准备生育登记的夫妇婚育情况。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符合生

育政策的,进行网上生育服务登记,签发“电子生育服务证”;填报信息不符合生育政策或无法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实的,不进行生育登记。网上生育登记平台将向填写人反馈已登记或未登记的结果状态通知。

2. 现场生育登记信息的业务处理。业务人员须将现场生育登记的信息在“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业务管理页面中进行录入。

3. 发放生育服务证的业务处理。群众在“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成功进行生育登记的,业务人员可帮助打印或由群众本人自行在“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打印“电子生育服务证”,需要另外领取“普通生育服务证”的,按以下业务流程处理:

(1)本地登记对象的发证。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给在本地已进行生育登记且未领取“普通生育服务证”的夫妇发放“普通生育服务证”。

(2)本省异地登记对象的发证。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查询核实领证人已经进行生育登记且未领取“普通生育服务证”的,在确认领证人的身份后,即可发放“普通生育服务证”。

(3)发放生育服务证的登记管理。业务人员须将发放的“普通生育服务证”有关信息录入“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

并且在“普通生育服务证”上加盖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4. 统计与管理。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业务管理端,对管辖区域内的网上生育登记、现场生育登记、工作任务受理及办结等进行统计监测与管理。当本级的普通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资源不足时,可通过该平台进行申请调配。

(二)省、市、县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 统计监测。省、市、县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业务管理端,对管辖区域内的网上生育登记、现场生育登记、工作任务受理及办结等进行统计监测。

2. 普通生育服务证资源管理。对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的普通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进行派发、领取、调配等管理。

3. 用户操作授权管理。管理下一级系统管理员、本级业务操作员的用户信息,并对用户进行实名认证和业务操作授权等。

(三)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查验生育登记情况。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和计生技术服务时,应查验生育服务证。对未进行生育登记的夫妇,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告知其进行网上生育登记,或到所属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村(居)委会进行生育登记。

2. 注明生育情况信息。持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的

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的孕妇住院生育后，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在产妇出院前，根据住院分娩情况在生育服务证上注明其子女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信息，并加盖本机构印章。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网上生育登记平台应用的组织领导，要明确专门的工作部门及人员负责网上生育登记相关业务工作；要加强对网上生育登记平台应用情况、按时限完成网上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初审和登记工作的督导检查。

(二)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网上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对生育登记服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我省试运行“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推行网上生育登记业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

(三)及时将生育登记信息同步录入PIS。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须及时将网上登记平台和现场登记的生育登记信息同步准确录入PIS。

(四)积极收集反馈意见。为确保“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的正常运行，各地、各单位在使用“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要积极收集问题和意见，并及时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省卫生计生委将根据各地、各

单位反馈的情况,综合工作业务管理需要,对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流程等进行完善。

各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此通知后,请立即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特区)、乡(镇、街道、社区)卫生计生部门及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组织做好“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管理与应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联系人:曹必勇 罗兴明

联系电话:0851-86832373

- 附件:1. “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生育登记流程
2. “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名单
3. “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业务操作指南。
(附件3,请到省卫生计生委内网FTP自行下载,网址:ftp://10.96.0.4,用户名/密码:down)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印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附件 1

“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生育登记流程

准备生育一孩或二孩的夫妇,可登录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gzhfpc.gov.cn/>),进入“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页面,按以下流程进行生育登记。

一、填写信息。填写夫妇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现居住地、婚姻登记信息、现有子女信息和申报登记地等信息。同时,需补充填写户籍地和现居住地所属村(居)、小组或街道(路、巷)、小区、楼栋号、门牌号信息,便于后台业务人员快速查对信息,快速受理生育服务登记。在线提交成功后,申报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查询或收到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初审结果状态通知(需牢记平台反馈的“查询码”信息)。同时,在填写的登记信息初审前,申报人能通过“查询码+姓名”调取所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并可对其进行补充、完善。

二、登记情况通知。填写的生育登记信息在初审通过后,填写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查询或收到是否成功进行生育登记的结果状态通知。

三、领取(打印)生育服务证。通过网上登记平台成功进行生育服务登记的夫妇,可在网上自行打印“贵州省(电子)生育服务证”,或持本人身份证到省内就近的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取

由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的“生育服务证”。

四、未能通过网上进行生育登记的处理。准备生育一孩或二孩的夫妇未能正常通过网上生育登记平台成功进行生育登记的，可直接到夫妇其中一方贵州省内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级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村(居)委会进行现场登记。

附件2

“贵州省生育服务网上登记平台”系统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名单

序号	市(州)名称	县(市、区)名称	乡镇、街道(社区)名称	姓名	角色分类 (1-系统管理员、 2-操作员)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QQ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11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